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604破申32号

申请人：龙某，男，1983年9月3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

被申请人：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法定代表人：倪某，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龙某与被执行人某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案件过程中，经龙某申请，决定将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6年6月3日立案审查后，依法通知了某公司，其对破产清算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某公司于2011年10月24日经绍兴市上虞区某局批准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模具研发、制造、销售；塑料制品（除废塑料外）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某公司欠付某申请人到期债权，现在人民法院已有涉执涉诉案件发生，根据本院执行部门提供的信息，截至目前，某公司涉及执行未履行到位标的额约为32126310元。根据本院核实，某公司名下除浙DXXXXX北京牌小型汽车一辆外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某公司系绍兴市上虞区某局登记且在上虞地

区经营的企业，本院作为住所地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龙某享有到期债权，其作为申请人主体适格。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债务，可认定其具备破产条件，龙某申请对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龙某对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石学敏
审　判　员　　王青青
审　判　员　　王锦晶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　　屠晨晖
书　记　员　　潘　丹